

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

源府通〔2021〕1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印发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〔08〕〔2020〕30 号), 同意将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高埔村叶屋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 0.5191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: 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: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高埔村 (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)。
- 三、被征收村及面积: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高埔村叶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5191 公顷 (园地 0.5191 公顷)。
- 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: 详见《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补正公告》。征收补偿标准按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河府〔2021〕15 号) 执行。
- 五、征地补偿支付对象及期限: 征收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, 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- 六、其他事项: 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, 在本土地征收通告期满后, 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, 并依法组织实施。
- 七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本通告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- 八、本通告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 (共 15 天)。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 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(粤府土审〔08〕〔2020〕30 号)
2. 河源市城区二〇二〇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
3.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补正公告
4.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(河府〔2021〕15 号)

